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甲方：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等

（一）项目名称：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二）项目内容：

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黄墩河以东、陇海铁路以北嶂仓村，占地面积约 158168m^2（237 亩），中心坐标东经 118.421326°，北纬 34.405387°。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通过地球物理探测（高密度电阻率法）开展填埋场防渗性能检测；通过污染源调查、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查清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状况；通过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确定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评估地下水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不低于 37 个，建井深度不低于 592 米，对地下水开展丰枯水期样品采集检测，检测数量不低于 82 个。新建井同步采集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数量为 135 个；地表水采集检测数量为 12 个。对填埋场开展补充水文地质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水文地质钻探、地球物理探测、抽水试验、注水试验、渗水实验等，查清填埋场周边水文地质条件。最终完成 3 份报告，分别为：《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新沂市北马陵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三）项目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四）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856,000.00 元

合同款项由甲方办理结算。以上价格为含税总价，包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含税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2,856,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1,4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1,4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856,8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1,142,4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所有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856,8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不再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5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2__份，乙方执__2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1__份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甲方：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 0501 0400 068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签字日期：2026年1月14日